

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
會議紀錄 (94.5.13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)

日期：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(星期四) 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(六二八)

出席：何主任國傑、周所長宏農、邱所長式鴻、黃主任青真、葉所長開溫、潘所長子明、蔡所長懷楨、謝所長長富、嚴所長震東；于教授宏燦、王教授愛玉、宋教授延齡、宋教授賢一、張教授文章、陳教授益明 (請假)、陳教授淑華、陳教授義雄、黃教授火鍊、黃教授玲瓏、楊教授盛行、鄭教授石通、蕭教授寧馨；曾教授萬年 (遞補委員)

主席：林曜松院長

記錄：陳懿慧

列席：張倩妮祕書、陳懿慧技士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潘所長子明報告：微生所合聘本校醫學院光電醫學中心陳進庭副教授案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先行討論投票規則，確認後如附。隨後由各申請人主管報告，業進行討論後採無計名投票。

提案一、新聘案，有效票 23 張，投票結果如下：

1. 楊啟伸 (助理教授，生化科技學系)：同意 17 張，不同意 5 張，廢票 1 張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2. 高茂傑 (助理教授，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)：同意 16 張，不同意 4 張，廢票 3 張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、升等案

1. 副教授升教授，有效票 23 張，投票結果如下：

a. 吳益群 (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)：同意 17 張，不同意 4 張，廢票 2 張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b. 李培芬 (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)：同意 19 張，不同意 2 張，廢票 2 張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c. 高文媛(生命科學系): 同意 12 張, 不同意 9 張, 廢票 2 張。
決議: 不通過。

d. 陳俊宏(生命科學系): 同意 12 張, 不同意 5 張, 廢票 6 張。
決議: 不通過。

2.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, 有效票 23 張, 投票結果如下:

李心予(生命科學系): 同意 21 張, 不同意 2 張, 廢票 0 張。
決議: 通過。

提案三、合聘案

1. 章為皓(生技系暨微生所): 同意 21 張, 不同意 0 張, 廢票 1 張。
 2. 林仲彥(漁業科學研究所): 同意 17 張, 不同意 3 張, 廢票 2 張。
 3. 張繼堯(漁業科學研究所): 同意 18 張, 不同意 1 張, 廢票 3 張。
 4. 嚴宏洋(漁業科學研究所): 同意 20 張, 不同意 1 張, 廢票 1 張。
- 決議: 四件合聘案均通過。

提案四、兼任案

朱宇敏(兼任副教授,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): 同意 21 張, 不同意 1 張, 廢票 0 張。
決議: 通過。

提案五、客座教授案

楊尚天(生技系暨微生所): 同意 20 張, 不同意 0 張, 廢票 2 張。
決議: 通過。

提案六、陳教授義雄提案:

檢討延聘教員研究活力評估法。

決議: 會議時間不足, 未討論。

參、 臨時動議: 無。

肆、 散會: 下午一時五十分。

附件
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投票規則

- (一) 1、討論與投票次序：新聘 - > 升等 - > 其它
- (二) 本院本年度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，院分配員額 3 人，但本院今年只有 1 人申請；副教授升教授員額，院分配到 3 名，但申請者 4 人，因此，即使 4 人均過 $2/3$ ，也只能送 3 人。有關副教授升等案，訂以下的規則，請大家討論：
- (1) 針對個人勾選同意或不同意
 - (2) 第一次投票，若 3 人(含)獲 $2/3$ (含)同意票，便送校。
 - (3) 升等審查細則第十條：如通過名額未達學校分配名額時，對於贊成票達五分之三(含)以上但未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申請人，得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而舉行第二次投票。
 - (4) 若 4 人均過 $2/3$ (含)同意票，取高票者前 3 名送校
 - (5) 若有 3、4 順位同票之情形，則投第二次票，每位委員只能圈選 1 人，取高票者送校。(本次投票之意義界定為擇高票者送校)
- (三) 每一類別討論完便投票，但並不馬上開票，而是三個類別全部投完才依序開票。